

新羅王室婚姻問題研究

—以王位繼承類型為中心—

黃惠琴

1. 前言

新羅是韓國古代歷史上的一個重要階段，在政治、社會、佛教思想、文化、藝術、建築等各方面，奠定韓民族古代文化的基礎，留給後代王朝很多影響。研究一個古代的封建社會，有關王室問題的探討一般都佔有相當大的比重，新羅自不例外，如王位繼承、王權發展、政變、貴族勢力、骨品制度、血緣集團等方面都是重要課題。

婚姻是社會生活的基礎，依此而形成的一些準則與規範，相當程度地約束著社會的制度與秩序。古代的新羅正是一個例子，當時社會以「骨品制度」為規範，將國人分成聖骨、真骨、六頭品、五頭品、四頭品等階級，許多公私生活，如官職升遷、屋舍建築、車騎器物的使用等等，都依照不同的骨品階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¹。骨品的決定，是以父母兩系的血統為基礎，所謂「王族第一骨，妻亦其族，生子皆第一骨，不娶第二骨女，雖娶常為妾媵」²。於是如何締結婚姻關係就新羅王室而言顯得相當重要，尤其是稱為聖骨或第一骨的王族，若想要繼續留在族內，則父母都必須來自王族階層才行，這就是新羅王室婚姻實施族內婚（Endogamy）³的核心精神，也是整個新羅王室自始至終盛行近親婚姻的重要原因。

有關新羅王室婚姻方面的研究，崔在錫的「新羅王室的婚姻制」⁴一文，將過去許多學者從升級婚和降級婚⁵、限定交換和一般交換⁶、平行四寸婚(parallel-

¹ 《三國史記》卷第三十三 雜志第二 色服、車騎、器用、屋舍。

² 《新唐書》新羅傳。

³ 也稱「內婚制」，據人類學研究，古代男女結婚對象無不有固定範圍，只能與特定團體之成員，或只能與一定團體外之成員結婚。蘇格蘭民族學家麥連南（John Ferguson McLennan, 1827～1881）稱前者為「內婚制」（endogamy）後者為「外婚制」（exogamy），這裡所說的團體通常指有血緣關係的家族、氏族等，或是指非血緣關係的村落、階級等，並無一定。林惠祥。《文化人類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1，頁 201。

⁴ 崔在錫。〈新羅王室的婚姻制〉。《韓國史研究》40（1983）：1-32。韓國史研究會。

⁵ 所謂升級婚和降級婚，是沈隅俊的〈新羅王室的婚姻法則〉（《曉城趙明基博士華甲紀念佛教

-cousin marriage)和交叉四寸婚(cross-cousin marriage)⁷、二部體制和三部體制⁸、以及族內婚和近親婚⁹等五種角度所討論的新羅婚姻，做了詳細的論考後認為，前面四種角度，都不足以清楚認識整個新羅時期婚姻制度的意義；較能闡明的是第五種的族內婚和近親婚。因此以分析整個新羅時代的所有王妃與王母的姓氏為方法，提出他對新羅王室婚姻的研究成果，其中主要的看法為：一、從王和王父的婚姻觀察，同姓婚姻共 38 件，多於異姓（朴昔金三姓間）婚姻的 22 件，所以新羅王室是較為盛行同姓婚姻的。二、同樣為同姓婚姻的近親婚(16 件)少於遠親婚(22 件)。三、新羅時代的婚姻特徵是，任何一個時期都是同姓婚與異姓婚同時並存。四、某一階段中密集出現同姓的王妃，與其認為存在氏族或通婚群，不如認為是「연줄婚姻」（裙帶婚姻）。¹⁰

本文即從這個族內婚和近親婚的基礎出發，藉由運用相關史料與研究成果，按新羅前、中、後三階段的歷史分期，以王位繼承條件變化為中心，進一

史學論叢》(1965 年)：295-362。)一文中，將繼承王位的朴、昔、金三姓視為一個階級集團，並從此階級的觀點來考察新羅王室的婚姻制度。他認為朴姓是最上層的階級、其次是昔姓、第三是金姓，因此同姓婚姻是同級婚，和高於自己的姓氏結婚是升級婚姻，反之為降級婚姻。

⁶ 所謂限定交換婚和一般交換婚，是由法國結構主義人類學家列維-斯特勞斯(C. Lévi-Strauss)在《親屬制度的基本結構》(The Elementary Structure of Kinship)一書中提出。即兩個集團彼此交換女子的婚姻，是「限定交換婚」或稱為「對稱的交換婚」；一般交換婚是指將女子送出去給某一個集團，但卻從另外的集團取得妻子，亦即送出的集團和娶進的集團並非同一個。討論限定交換婚和一般交換婚的學者有沈隅俊(上揭論文)和李光奎(《韓國家族史研究》。一志社。1977。pp.87-103。)

⁷ 所謂「平行四寸婚」和「交叉四寸婚」即「交表婚」和「平表婚」，合稱為「表親婚」。是人類婚姻史上流傳時間很長、地域很廣的一種亞血緣婚姻。「交表婚」指的是和母親兄弟(舅舅)的子女或父親姊妹(姑姑)的子女結婚(舅表婚姻、姑表婚姻)，在有些民族，姑舅表兄弟姊妹之間有優先交錯婚媾的權利，稱為「姑舅表優先婚」。「平表婚」指的是與父親兄弟(伯叔)的孩子和母親姐妹(姨母)的孩子結婚(堂表、姨表婚姻)討論過此議題的學者有，金哲堧。〈新羅上代社會的 Dual Organization〉(上)。《歷史學報》1(1952)：20。金哲堧。〈新羅上代社會的 Dual Organization〉(下)。《歷史學報》2(1952)：104-105。沈隅俊，上揭論文。李光奎。《韓國家族的 史的研究》。一志社，1977。pp.76-105。李基東。〈新羅奈勿王系的血緣意識〉。《歷史學報》53·54(1972)。或李基東。《新羅骨品社會和花郎徒》。1980，p.68。李鐘旭。《新羅上代王位繼承研究》。1980，p.197。

⁸ 金哲堧。〈新羅上代社會的 Dual Organization〉(下)。《歷史學報》。2(1952)。李光奎。《韓國家族史研究》。一志社，1977。

⁹ 白南雲。《朝鮮社會經濟史》。東京：개조사，1933。申澄植。〈新羅王位繼承考〉。《惠庵柳洪烈博士華甲紀念論叢》。1971。末松保和。〈新羅中古王代考〉。《青丘學叢》。9(1934)。末松保和。〈新羅三代考〉。《新羅史諸問題》。1954。三品彰英。〈骨品制社會〉。《古代史講座》。7(1963)。井上秀雄。〈新羅朴氏王系的成立〉。《朝鮮學報》。1968。井上秀雄。《新羅史基礎研究》。1974。文環鉉。〈新羅王族的骨制〉。《大丘史學》。11(1976)。李鐘旭。《新羅上代王位繼承研究》。1980。李基東。〈有關新羅中古時代血統集團的特質的諸問題〉。《震檀學報》。40(1975)。李基東。《新羅骨品社會和花郎徒》。1980。崔在錫。〈新羅王室王位繼承〉。《歷史學報》。98(1983)。崔在錫。〈新羅王室的親族構造〉。《東方學志》(1983，1)：1-47。

¹⁰ 崔在錫。〈新羅王室的姻制〉。《韓國史研究》。韓國史研究會，1983，pp.29-32。

步探討新羅的王室婚姻在王位繼承的遞嬗中所產生的變貌。

2. 前期的王室婚姻

新羅前期從始祖王朴赫居世到真德女王，歷經二十八代，共七百一十年（57BC ~ 653AD）。在二代王南解次次雄時，聽說外來的昔脫解頗為賢能，於是便將女兒嫁給他¹¹，可說是王室與外姓聯婚的開始，之後有第五代的婆娑尼師今娶史省夫人的朴金聯姻，脫解尼師今的兒子仇鄒角干與金氏只珍內禮夫人的昔金聯婚等等。

從整個前期王室婚姻的情形觀察，此時王室朴、昔、金相互為婚的現象，並沒有同姓婚姻來的多。因為扣除九位婚姻情況不明的王之後，在十九位國王中朴、昔、金三姓通婚的異姓婚共八件，是朴金（朴氏娶金氏）二件、金朴四件、昔朴一件、金昔一件，而朴昔和昔金則沒有君王聯婚紀錄¹²；至於同姓婚的部分共十一件，是朴朴四件、昔昔二件、金金五件。

異姓婚部分，朴氏與昔氏兩姓是最早開始聯婚的，就是前述的南解王將女兒嫁給昔脫解這一樁婚事，但整個新羅前期當中也僅有這一件昔朴婚姻，不僅沒有其他的昔朴婚，也沒有朴氏王娶昔氏妃的紀錄，當然這是扣除了五個沒有婚姻紀錄的昔氏國王。因此似乎朴、昔兩姓的關係較朴、金的關係來的疏遠；因為朴氏與金氏聯姻最多，共六件，多過昔朴一件、金昔一件，顯示朴金兩者的關係較為親密。又從這朴金聯姻的六件中，其變化是從早先的朴金二件到後來的金朴四件，說明朴氏在王室中的地位是從早先的王族，演變成後來的王妃族，正好和朴氏王位的式微過程相契合（參見[表一] 新羅前期王室婚姻表）。

¹¹ 《三國史記》卷第一（新羅本記第一）南解次次雄五年正月。

¹² 昔氏沒有娶金氏部分，是指昔氏國王而言。至於昔脫解尼師今的兒子仇鄒角干娶金氏只珍內禮夫人，以及第九代的昔伐休尼師今的兒子骨正娶金仇道的女兒玉帽夫人，雖是昔金聯姻，但因為不是國王，所以並未算入。

[表一] 新羅前期王室婚姻表

| 王 | 妃 | 聯婚 | 與前王關係 | 嗣位原因 | 備註 |
|----|--------|----------|-------|-----------|----------------------|
| 1 | (朴)赫居世 | (朴)闕英 | 朴朴 | | |
| 2 | (朴)南解 | 雲帝 | | 子 | |
| 3 | (朴)儒理 | (朴)許婁王女 | 朴朴 | 子 | |
| 4 | (昔)脫解 | (朴)阿孝 | 昔朴 | 南解女婿 | |
| 5 | (朴)婆娑 | (金)史省 | 朴金 | 儒理二子 | 賢於長子 |
| 6 | (朴)祇摩 | (金)愛禮 | 朴金 | 子 | |
| 7 | (朴)逸聖 | (朴)支所禮王女 | 朴朴 | 親家 | 儒理長子 |
| 8 | (朴)阿達羅 | (朴)內禮 | 朴朴 | 子 | |
| 9 | (昔)伐休 | | | 祇摩親家、脫解親孫 | 前王無子 |
| 10 | (昔)奈解 | (昔)助賁王妹 | 昔昔 | 孫 | 伐休子死 |
| 11 | (昔)助賁 | (昔)阿爾兮 | 昔昔 | 婿 | 前王遺言 |
| 12 | (昔)沾解 | | | 弟 | |
| 13 | (金)味鄒 | (昔)光明 | 金昔 | 助賁婿 | 前王無子 |
| 14 | (昔)儒禮 | | | 助賁子 | |
| 15 | (昔)基臨 | | | 助賁孫 | |
| 16 | (昔)訖解 | | | 助賁外孫、奈解孫 | 前王無子 |
| 17 | (金)奈勿 | (金)保反 | 金金 | 味鄒婿、助賁外孫婿 | 前王無子 |
| 18 | (金)實聖 | (金)阿留 | 金金 | 親家 | 前王子幼 味鄒婿、助賁外孫婿 |
| 19 | (金)訥祇 | (金)阿老 | 金金 | 婿 | 弑王自立 奈勿子 |
| 20 | (金)慈悲 | (金)末斯欽女 | 金金 | 子 | |
| 21 | (金)炤知 | 善兮 | | 子 | |
| 22 | (金)智證 | (朴)延帝 | 金朴 | 再從兄弟 | 前王無子 訥祇外孫、 奈勿孫 |
| 23 | (金)法興 | (朴)保刀 | 金朴 | 子 | |
| 24 | (金)真興 | (朴)思道 | 金朴 | 外孫 | 太后攝政 |
| 25 | (金)真智 | (朴)知道 | 金朴 | 次子 | 長子早卒 |
| 26 | (金)真平 | (金)摩耶 | 金金 | 真興孫 | |
| 27 | (金)善德 | | | 長女 | 前王無子 |
| 28 | (金)真德 | | | | 前王無子 |

(資料來源：依『三國史記』和『三國遺事』製成)

同姓婚姻的部分，十九位國王中有十一位是同姓婚姻，並且其中的九位是所謂的近親婚（參見[表二] 前期王族近親婚表）。近親婚的由來，是因為古代新羅從部族聯盟集團向君主國家型態發展過程中，為了享有階級特權、保障支配權力，於是逐漸形成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的聖骨、真骨、六頭品、五頭品、四頭品等階層的「骨品制度」來作為社會的規範。唐朝令狐澄的新羅記說「其國王族謂之第一骨，餘貴族第二骨」¹³。為了能夠列於王位繼承者的名單中，於是「王族第一骨，妻亦其族，生子皆第一骨，不娶第二骨女，雖娶常為妾媵」¹⁴。

[表二] 新羅前期王族近親婚表

| | 姓 | 王名 | 與妻的關係 | 備註 |
|----|---|---------------------|--------------------|-----------------------------|
| 1 | 朴 | (07)逸聖尼師今(134-153) | 親等不詳 ¹⁵ | |
| 2 | 朴 | (08)阿達羅尼師今(154-183) | 五等親姪女 | 參見[系譜一] 逸聖與阿達羅尼師今 |
| 3 | 昔 | (10)奈解尼師今(196-229) | 四等親堂姊妹 | 參見[系譜二] 奈解與助賁尼師今 |
| 4 | 昔 | (11)助賁尼師今(230-246) | 五等親外甥女 | 參見[系譜二] 奈解與助賁尼師今 |
| 5 | 金 | (17)奈勿尼師今(356-401) | 堂姊妹 | 參見[系譜三] 奈勿與實聖尼師今 |
| 6 | 金 | (18)實聖尼師今 | 堂姊妹 | 參見[系譜三] 奈勿與實聖尼師今 |
| 7 | 金 | (19)訥祗麻立干(417-457) | 姨表姊妹 | 參見[系譜三] 奈勿與實聖尼師今 |
| 8 | 金 | (20)慈悲麻立干(458-478) | 堂姊妹 | 叔父末斯欣女 參見[系譜三] 奈勿與實聖尼師今 |
| 9 | 金 | (21)炤知麻立干(479-499) | 堂姑母 | [參照系譜三] 奈勿與實聖尼師今 |
| 10 | 昔 | *于老 | 堂姊妹 | (16)訖解尼師今父 |
| 11 | 金 | *金習寶 | 姪女 | (19)訥祗麻立干弟 |
| 12 | 金 | *法興王(514-539)弟立宗 | 堂姪女 | (23)法興王女 參見[系譜四] 真興王 |
| 13 | 金 | *真興王(540-575)子銅輪 | 姑母 | (24)真興王妹萬內夫人 參見[系譜四] 真興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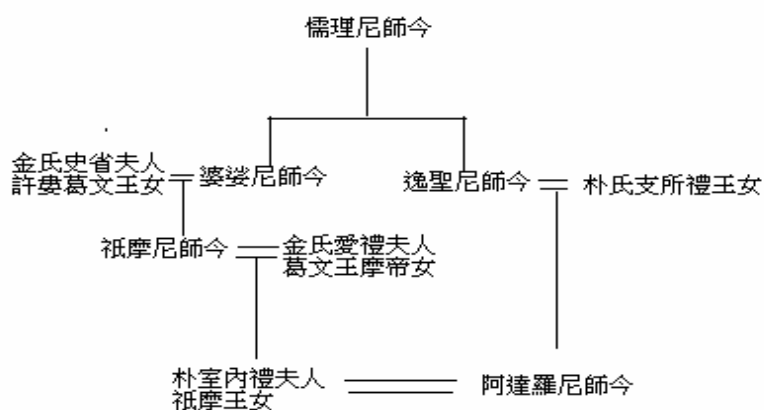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三國史記』和『三國遺事』製成，有*者，並非王而是王族)

¹³ 《三國史記》卷第五(新羅本記五)真德王八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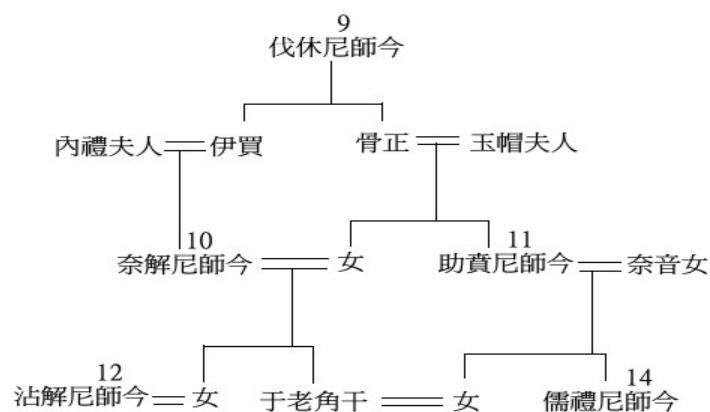
¹⁴ 《新唐書》新羅傳。

¹⁵ 《韓國民族文化大百科事典》。首爾：韓國精神文化研究院，1991。頁47 婚姻條中說兩人是近親婚，但親等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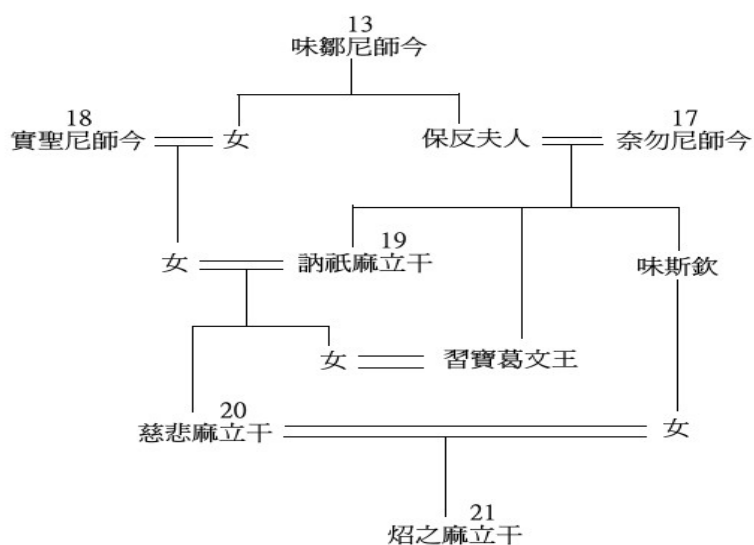
[系譜一] 逸聖與阿達羅尼師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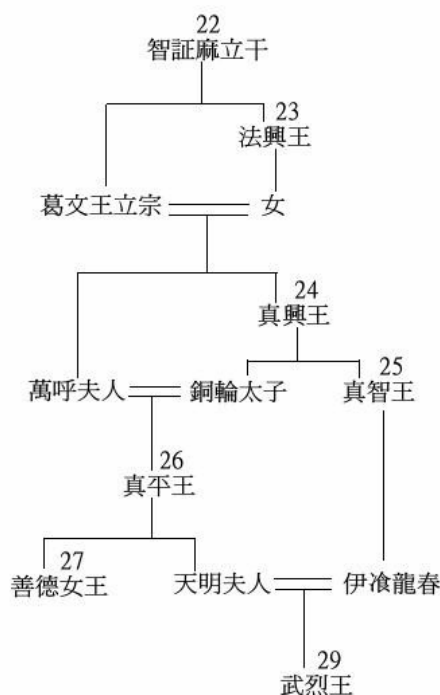
[系譜二] 奈解與助賁尼師今



[系譜三] 奈勿與實聖尼師今



[系譜四] 真興王



前期王位的繼承原則除了父親傳給兒子之外，最早在二代王的南解次次雄臨終時曾經交代說，以後朴、昔二姓，不論兒子或女婿，以年長的人嗣位¹⁶，應該是後來女婿可以繼位的依據。所以前期中有七次王位的更替是依照這個原則。首例是二代的南解王之後，南解的兒子和女婿用牙齒做為比較年紀大小的標準後，由較為年長的兒子儒理先繼位，等儒理死後則傳給南解的女婿，即是四代王的昔脫解。當王位由昔脫解王再傳回到儒理王的兒子時，因為臣僚們認為儒理的二子比長子賢能，於是王位最後由二子婆婆王繼立。¹⁷

但是這個情況在後來有些許變化，就是在「前王無子」和「前王子幼」的情況下，才出現傳給女婿的情況。¹⁸也就是說實際上王位繼承大多是，有兒子的話就會先傳給兒子，或是直系的孫子，甚至外孫。在無子或兒子太小的情況下，才會考慮傳給有女婿關係的「外人」，因此王位由兒子繼承似乎成為優先的

¹⁶ 《三國史記》卷第一（新羅本記第一）儒理尼師今元年、昔脫解元年。

¹⁷ 《三國史記》卷第一 婆婆尼師今元年。

¹⁸ 即十二代的沾解王沒有子嗣，因此往上追溯傳給十一代的助賁王的女婿（即十三代味鄒王）。之後則又再回傳給昔氏助賁的兒子（十四代儒禮王）。另外十七代的奈勿王則是因為前王十六代的訖解無子，然後一直往上找到既有十一代助賁王外孫婿關係，也有十三代味鄒王有女婿關係的他。奈勿王之後因為兒子還太小，所以仍按照子婿長幼規則，傳給與最近的前王有女婿關係的實聖王。

考量。這樣的變化其實與最早南解王所講的情況，雙方是機會平等，看誰的年紀大就先繼承王位的情形，已經有所不同。不過王位傳子的時候也不多，因為在強調「王族第一骨，妻亦其族，生子皆第一骨，不娶第二骨女，雖娶常為妾媵」¹⁹的骨品制度規範中，王室近親結婚後在「男女同姓，其生不蕃」下，二十八個王中只有七位²⁰是由父親直接傳給兒子的。

此外，王位繼承的關係還有其他情形，如有因長子不賢能，而將位子傳給次子的，例如五代的婆娑王²¹。有因前王遺言交代的，如十一代的助賁王²²。以及殺王而自立的，如十九代的訥祉王²³。另外還有傳給孫子、傳給兄弟、傳給外孫等等情況。在這多元且不一致的繼承關係中，大致標準是根據與前王的親疏關係來決定，因此親屬關係的親疏就牽涉到能否繼承王位，於是誰能與前王保持更多更緊密的關係，誰就較能夠脫穎而出，所以就形成大家盡可能地與前王維持更多的關係（參見 [表三] 前期各代王和前王的關係表）。因此以婚姻來建立彼此親屬關係就成為非常重要的方法，可以說新羅前期王室內形成關係複雜的近親婚，正是因為要與前王保持緊密關係，以便贏得王位的結果。²⁴

所以王室近親婚的現象，並非是亂婚（Promiscuity），而是一種根據制度將婚姻的締結限定在一定範圍的「骨」族間，用以保障王族血統的純淨、塑造王族子孫的神聖、是社會階層頂端的象徵方式，達到將王位的繼承權力圈留在族內的目的的一種具有特殊用意的階級內婚（Class endogamy）。同時也是藉由獎勵婚姻，強化、鞏固彼此關係，以及收攏、統合從王室分枝出去的親族的向心力，達到王室的安定化、永續化的統合目的。²⁵

¹⁹ 《新唐書》新羅傳。

²⁰ 他們是(1)一代的赫居世和二代的南解(2)二代的南解和三代的儒理(3)五代的婆娑王和六代的祇摩王(4)七代的逸聖王和八代的阿達羅(5)十九代的訥祉王和二十代的慈悲王(6)二十代的慈悲王和二十一代的炤知王(7)二十二代的智證王和二十三代的法興王。

²¹ 《三國史記》卷第一（新羅本記第一）婆娑尼師今。

²² 《三國史記》卷第二（新羅本記第二）助賁尼師今。

²³ 《三國史記》卷第三（新羅本記第三）訥祉麻立干。

²⁴ 河廷龍。〈新羅上代王位繼承研究-以王室內近親婚為中心-〉。《新羅文化》12(1995): 173-199。慶州：東國大學校新羅文化研究所。

²⁵ 河廷龍。〈新羅上代王位繼承研究-以王室內近親婚為中心-〉。《新羅文化》12(1995)。慶州：東國大學校新羅文化研究所。p.190。

[表三] 前期各代王和前王的關係表

| | | 和前王的關係 |
|----|-----|--------------------------|
| 1 | 赫居世 | |
| 2 | 南解 | 赫居世之子 |
| 3 | 儒理 | 南解之子、赫居世之親孫 |
| 4 | 脫解 | 南解之女婿、赫居世之親孫婿 |
| 5 | 婆娑 | 儒理之子、南解之親孫 |
| 6 | 祇摩 | 婆娑之子、儒理之親孫 |
| 7 | 逸聖 | 祇摩之親家、儒理之子、南解之親孫 |
| 8 | 阿達羅 | 祇摩之親家、逸聖之子、婆娑之親孫婿、儒理之親孫 |
| 9 | 伐休 | 祇摩之親家、脫解之親孫 |
| 10 | 奈解 | 祇摩之外孫、伐休之親孫 |
| 11 | 助賁 | 奈解之女婿、伐休之親孫 |
| 12 | 沾解 | 伐休之親孫 |
| 13 | 味鄒 | 助賁之女婿、奈解之外孫婿 |
| 14 | 儒禮 | 助賁之子 |
| 15 | 基臨 | 助賁之女婿、奈解之外孫婿 |
| 16 | 訖解 | 助賁之外孫、奈解之外孫婿 |
| 17 | 奈勿 | 味鄒之女婿、助賁之外孫婿 |
| 18 | 實聖 | 味鄒之女婿、奈勿之親家、助賁之外孫婿 |
| 19 | 訥祇 | 實聖之女婿、奈勿之子、味鄒之外孫、味鄒之外孫婿 |
| 20 | 慈悲 | 訥祇之子、實聖之外孫、奈勿之親孫、奈勿之親孫婿 |
| 21 | 炤知 | 慈悲之子、訥祇之外孫婿、奈勿之親孫婿、訥祇之親孫 |
| 22 | 智證 | 炤知之親家、訥祇之外孫、奈勿之親孫 |
| 23 | 法興 | 炤知之女婿、智證之子、慈悲之親孫婿 |
| 24 | 真興 | 法興之外孫、智證之親孫 |
| 25 | 真智 | 真興之子、真平之親家 |
| 26 | 真平 | 真智之親家、真興之親孫 |
| 27 | 善德 | 真平之女 |
| 28 | 真德 | 銅輪太子之親孫 |

(資料來源：河廷龍〈新羅上代王位繼承研究—以王室內近親婚為中心—〉)

3. 新羅中期的情形

新羅中期一百二十六年間，從彼此王位繼承的相互親等關係來看（參見[表四]中期王位繼承關係表），已脫離前期的複雜狀況，出現不是父子就是兄弟繼承的單純現象，而且是純粹的武烈王系來繼承，沒有異姓交替的情形，這個原因是新羅中期王位主要由嫡子繼承的關係。西元 654 年，武烈王金春秋即位²⁶後，持續了以往引進唐朝文物制度的政策²⁷，決定將儒教政治理念運用於國家制度上，於是廢棄法興王以來王室的佛教式王名²⁸，採取漢式的諡號，追封王考為文興「大王」、母親為文貞「太后」²⁹，這個仿效中國制度稱謂的動作，預告著新羅王室的繼承制度將改由其直系子孫繼承。緊接著隔年便冊立長子法敏為太子³⁰，開

[表四] 中期王位繼承關係表

| 王 | 父親 | 關係 | 嗣位原因 | 妃子 | 備註 |
|--------|-----|----|------|-----------------------------|------|
| 29 武烈王 | 龍春 | | 推戴 | 蘇判金舒玄女 | |
| 30 文武王 | 武烈王 | 子 | 太子 | 善品女 | |
| 31 神文王 | 文武王 | 子 | 太子 | (前) 蘇判金欽突女 (後) 一吉浪金欽運女 | |
| 32 孝昭王 | 神文王 | 子 | 太子 | | |
| 33 聖德王 | 神文王 | 弟 | 推戴 | (前) 乘府令蘇判金元泰女 (後) 伊浪金順元女 | 前王無子 |
| 34 孝成王 | 聖德王 | 子 | 太子 | 伊浪金順元女惠明 | |
| 35 景德王 | 聖德王 | 弟 | 太子 | (前) 伊浪金順貞女 (後) 舒弗耶金義忠女 | 前王無子 |
| 36 惠恭王 | 景德王 | 子 | 太子 | (元) 伊浪維誠女 (次) 伊浪金璋女 | |

（資料來源：依『三國史記』和『三國遺事』製成）

²⁶ 《三國史記》卷五 真德王八年三月。

²⁷ 《三國史記》卷五 新羅本記第五 真德王條。金春秋赴唐朝請兵援的同時「請詣國學、觀釋奠及講論」，跟著「又請 改其章服」於是「始服中朝一冠」，接著開始實行中國永徽的年號。

²⁸ 李元淳等（詹卓穎譯）。《韓國史》。台北：幼獅，1987，p.47。

²⁹ 《三國史記》卷五 武烈王一年四月。

³⁰ 《三國史記》卷五 武烈王二年三月。

啓新羅王室事先冊封太子的制度。爲了替這個制度植下牢固的根基，接任的文武王法敏也在登基的第五年冊封長子政明爲太子³¹。之後又命令建造東宮³²，就是想彰顯太子的崇高地位。這項新的王位繼承制度能否延續並有效建立，太子能否順利接掌王位，是一個關鍵。因此爲確立儲君制度，文武王臨終時留下遺訓要求群臣謹守上下主從的觀念，與遵從儲君嗣位的規定³³。

兩代王位的嫡子相傳並不特別，因爲前期中也有如此的事例，但接下來的故事就能說明嫡子接任王位的觀念，已經形成一定的規制。因爲有此嫡子繼位的壓力，三十一代的神文王離異了「久而無子」的王妃³⁴，這是記錄中首次登載的王室離婚事件。接著再納一吉浪金欽運的女兒³⁵爲妃子後，終於在神文王十一年封王子理洪爲太子³⁶，此時理洪王子四歲。三十三代的聖德王以彩布五百匹、田地二百結、租一萬石、且又購買宅邸一處厚賜給成貞王后³⁷，達成雙方「協議離婚」³⁸後，又娶妻生子³⁹，立不超過三歲的王子承慶爲太子⁴⁰。另外三十五代的景德王登位不久即又修繕東宮⁴¹、也創制「東宮衙官」⁴²，就是準備好一切等著王子的降臨，可見求子的迫切心理。結果最後不僅需要休妻⁴³，甚至願意以國家的命運向天帝交換兒子的出世⁴⁴。因此當王子乾運出生時，景德王非常的高興，立刻冊爲太子⁴⁵，當時乾運王子不過是才一歲的娃娃。至於第三十三代聖德王與第三十五代的景德王以王弟身份繼承王位，都是因爲前代的孝昭王與孝成王最終沒有兒子可以繼承的緣故。因此可知，冊立子嗣爲儲君的

³¹ 《三國史記》卷六 文武王五年八月。

³² 《三國史記》卷六 文武王十九年八月。

³³ 《三國史記》卷六 文武王二十一年七月。「太子早蘊離輝，久居震位，上從群宰，下至庶寮，送往之義勿違，事居之禮莫闕，宗廟之主，不可暫空，太子即於柩前，嗣立王位。」

³⁴ 《三國史記》卷八 神文王即位條。

³⁵ 《三國史記》卷八 神文王三年二月。

³⁶ 《三國史記》卷八 神文王十一年三月。

³⁷ 《三國史記》卷八 聖德王十五年三月。

³⁸ 金靜子。《韓國結婚風俗史》。民俗苑。1992。p.113。

³⁹ 《三國史記》卷八 聖德王十九年三月。

⁴⁰ 《三國史記》卷八 聖德王二十三年正月。

⁴¹ 《三國史記》卷九 景德王四年七月。

⁴² 《三國史記》卷九 景德王十一年八月。

⁴³ 《三國遺事》年表中的景德王部分記載「先妃三毛夫人，出宮無後，後妃滿月夫人，諡景垂王后（垂一作穆），依忠角干之女，壬午立」。又《三國遺事》卷二 紀異二 景德王忠談師表訓大德篇「無子廢之，封沙梁夫人，後妃滿月夫人，諡景垂太后，依忠角干之女也」。

⁴⁴ 《三國遺事》卷二 景德王忠談師表訓大德篇中的讚耆婆郎歌曰記載，景德王因爲久不獲麟兒，請表訓大德代爲向上天求助，上帝說求女則可，求男則不宜，因爲生男孩的話，國將殆矣。但是王說「國雖殆，得男兒爲嗣足矣」於是後來王后生太子，王喜甚。

⁴⁵ 《三國史記》卷九 景德王十八年七月。

想法，在新羅中期已經取代了前期計算彼此關係的方法，成爲非常重要的大事。

這個王位繼承方式的改變，使得中期的王室婚姻在質量上出現了幾個變化。首先是、王室仍維持近親婚（參見[系譜五] 新羅中期王室系譜），但已經變的簡單化。因爲聖骨雖然消失，王位改由真骨繼承，但是新羅的骨品制度仍在這個新的體制中繼續順利運作，這是因爲貴族們仍須仰賴它來保障食邑、賜田、以及政治上的權力，因此中期王室在骨本制度的規範下，還是實行近親婚與同姓婚姻。近親婚的部分有武烈王將女兒智照嫁給親舅舅大角滄金庾信⁴⁶、孝成王娶母親的姊妹伊滄金順元女爲妻。同姓婚姻是指大多的金姓王族還是娶金姓爲王妃，但在記錄上已經無法像前期的王室那樣，明確的指出王與王妃的親等關係。而且從系譜上也可以看出王室近親婚的樣貌，在王權與政治體制的強化下，已經沒有前期（參見[系譜一] 奈解與助賁尼師今、[系譜三] 奈勿與實聖尼師今）那樣交叉相互近親婚的複雜。

其次是這個階段的王室婚姻，因爲王的部分沒有朴氏與昔氏，全是由金姓的武烈王系壟斷，王妃的部分也是全部由金姓真骨貴族包辦，沒有與其他姓氏聯姻的情形，可以說中期的王室婚姻與前期相比是具有強烈的封閉性格，這與此時中央出現專制王權的情形，可說是相互輝映。

第三，中期王室是一夫一妻制⁴⁷的婚姻型態，因此離婚事件頻傳。在專制王權的體制，王室維持一夫一妻制下，使得在爭奪后妃位子的過程中，沒有並存、妥協的空間，造成婚姻性質的獨佔性。所以當神文王、聖德王、景德王爲了求得太子時，在王妃制度限定一人獨佔的情況下，不得不出現頻繁的王室離婚事件，這是前期所沒有的現象。同時也可以說是中期的王室婚姻，在爭奪王妃位子的權力競爭中，所形成的一種排他性的、獨佔性的婚姻關係。

王室婚姻排他性的結果，加深了貴族間的鬥爭，除了前面三起離婚事件外，還發生了孝成王寵愛的後宮波珍滄永宗女，被妒忌的王妃與族人（即金順元的勢力）謀殺，引發永宗叛亂的事件⁴⁸，以及惠恭王的殺身之禍⁴⁹。惠恭王事件的整體原因是因爲中期後半開始，王妃的位子長期由金順元和金順貞家族獨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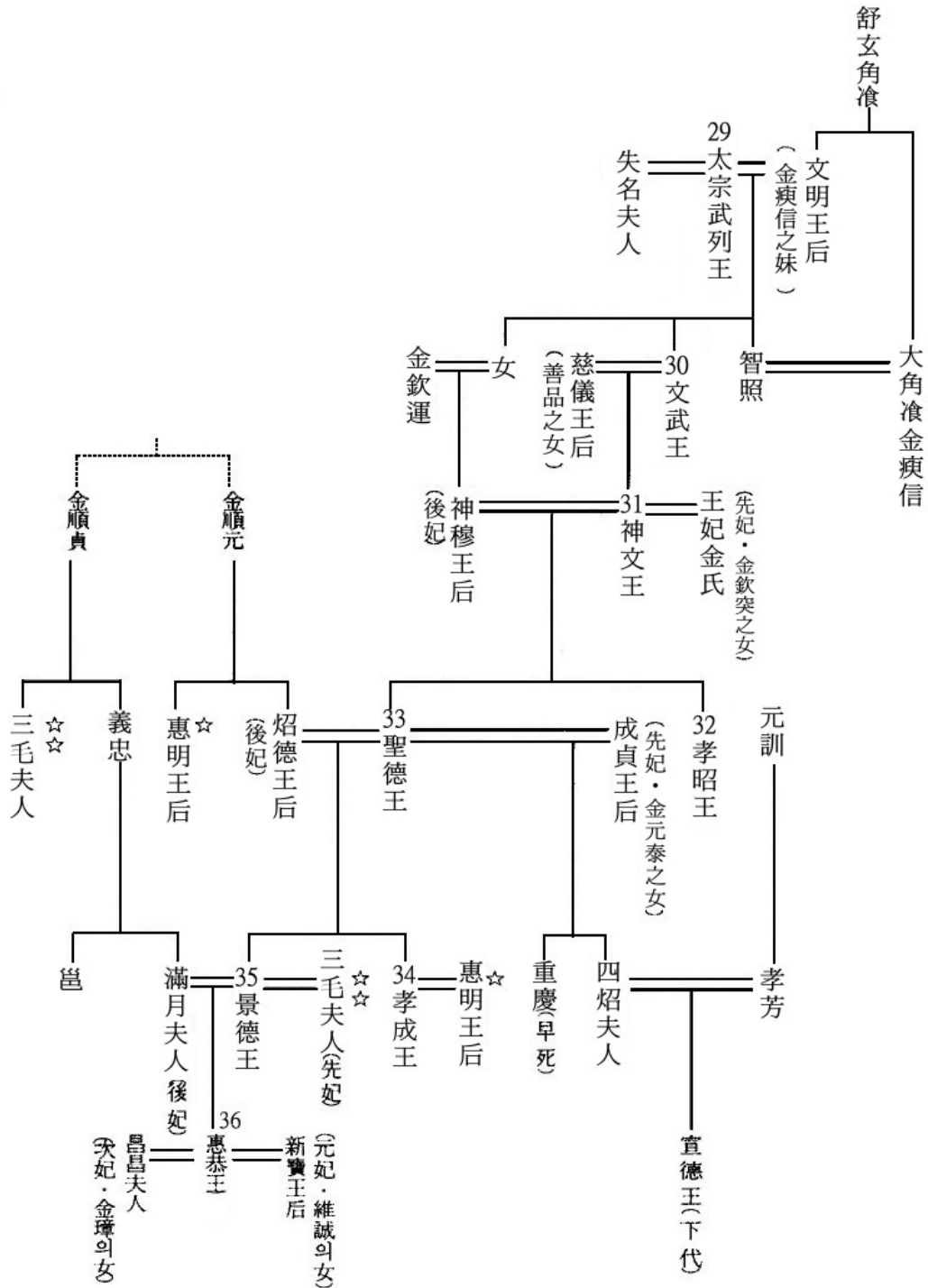
⁴⁶ 《三國史記》卷第五（新羅本記五）武烈王二年冬。

⁴⁷ 홍완표, 권순형. 〈古代的婚禮式和婚姻規則〉。《安城產業大學校論文集》30-2(1998年12月): 82。

⁴⁸ 《三國史記》卷第九（新羅本記九）孝成王四年八月。

⁴⁹ 李泳鎬. 〈新羅的王權和貴族社會—以中代國王的婚姻問題爲中心—〉。《新羅文化》。東國大學校新羅文化研究所, 22. 0(2003): 89。

[系譜五] 新羅中期王室系譜



(資料來源：依『三國史記』『三國遺事』，及李泳鎬〈新羅的王權和貴族社會—以中代國王的婚姻問題為中心—〉製

成)

加上國王登基時都很年輕，於是王權也落入外戚手中。爲了鞏固王權、壓制外戚勢力、安撫其他的貴族勢力，於是惠恭王親政後，推翻了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原則，公開的同時納置伊淩維誠女和伊淩金璋女兩位妃子的改革政策，想因此來增加其他貴族的力量，好壓制母舅金邕的跋扈，但最終失敗並在貴族鬥爭中兵亂被殺。⁵⁰

4. 後期的王室婚姻

新羅後期除宣德王外，由元聖王（785-798）登基算起的一百五十年歷史中，王位都是由他的子孫繼承。這階段繼承王位的二十人當中的繼承身份（參見[表五]後期王位繼承關係表），可說是相當混亂，有子四人、孫一人、弟四人、妹一人、叔父二人、姪二人、再從兄弟四人、婿二人。與前期的子、婿、女、孫和中期的子、弟相比，多出叔、姪、再從兄弟等關係，是非常多元的現象。在繼承的方式上，以和平轉移爲主但也有多次的「武力奪位」。其中和平移轉的十五例，爲太子七例、遺詔三例、推戴三例、其他二例；而武力篡奪的則有五例。

在這紛亂的繼承身份中，仔細觀察後仍可以發現，大部分的王位繼承，主要還是像中期一樣重視父系的直系血緣，其他像是母系關係的甥(48代)和妻系關係的姊夫妹婿(53代)來繼位的都只是零星出現。但是把後期和中期相比較的話，後期王位的繼承特色可說是開放繼任者的身分限制，也就是從中期限制在直系的、單純的父子關係中開放出來，開放到幾乎只要具有父系關係，都可以借由竄奪、推戴、遺詔等方式當上儲君，繼而登上王位。目的就是要將王位延長在自己的小家系中，也就是說元聖王系又分成仁謙太子的小家系與禮英王子的小家系，因此在各小家系努力的爭奪下，造成後期王位小家系獨佔的現象，因爲不拘繼承身分所以形成後期王位繼承上的這種紛亂樣子。⁵¹

之所以如此，當然與整個新羅後期社會體制已經變動的大環境不無關係。因爲自從九十六個角干的內亂與旁系貴族的叛亂，推翻中期的專制王權之後，新羅後期的政權已經成爲貴族聯立制度，中央貴族間對立的相當嚴重。此時王

⁵⁰ 李泳鎬。〈新羅的王權和貴族社會—以中代國王的婚姻問題爲中心—〉。《新羅文化》。東國大學校新羅文化研究所，22.0(2003)：89。

⁵¹ 金昌謙。〈新羅下代王位繼承的性格〉。《慶州文化研究》。慶州大學校慶州文化研究所，(2001年8月)：81。

[表五] 後期王位繼承關係表

| | | 與前王的關係 | 嗣位原因 | 母親 | 妃 | 備註 |
|----|-----|--------|---------|-------------|---------------------|----------|
| 37 | 宣德王 | 姑從兄弟 | 推立 | | | |
| 38 | 元聖王 | 母系從弟 | 篡奪 + 推立 | 朴氏繼烏夫人 | 金神述角干女 | 前王無子 |
| 39 | 昭聖王 | 孫 | 太子 | 金氏 | 桂花夫人大阿滄金叔明女 | 父仁謙太子早卒 |
| 40 | 哀莊王 | 子 | 太子 | 桂花夫人大阿滄金叔明女 | 1.朴氏 2.阿滄金宙碧女 | |
| 41 | 憲德王 | 叔父 | 篡奪 | 金氏 | 貴勝夫人金禮英角干女 | |
| 42 | 興德王 | 同母弟 | 太子 | 金氏 | 金氏章和夫人昭聖王女 | 王身後無子 |
| 43 | 僖康王 | 堂姪 | 篡奪 | 朴氏包道夫人 | 文穆夫人葛文王金忠恭女 | |
| 44 | 閔哀王 | 再從兄弟 | 篡奪 | 朴氏貴寶夫人 | 金氏允容王后 | |
| 45 | 神武王 | 再從兄弟 | 篡奪 | 朴氏真矯夫人 | 貞繼夫人 | |
| 46 | 文聖王 | 子 | 太子 | 貞繼夫人 | 1.朴氏王妃 2.伊滄魏昕女 | 王身後無子 |
| 47 | 憲安王 | 叔父 | 顧命 | 照明夫人金宣康王女 | | |
| 48 | 景文王 | 甥婿 | 顧命 | 朴氏光和(光義)夫人 | 1.金氏寧花夫人 2.寧花夫人妹 | |
| 49 | 憲康王 | 子 | 太子 | 金氏寧花夫人 | 懿明夫人 | |
| 50 | 定康王 | 弟 | 遺詔 | | | |
| 51 | 真聖王 | 妹 | 遺詔 | | | |
| 52 | 孝恭王 | (姑)姪 | 太子 | 金氏 | 伊滄又謙女 | 王身後無子 |
| 53 | 神德王 | 姊夫妹婿 | 推戴 | 貞和夫人 | 義成王后金憲康王女 | 8代阿達羅王遠孫 |
| 54 | 景明王 | 子 | 太子 | 義成王后金憲康王女 | | |
| 55 | 景哀王 | 弟 | 遺詔 | 義成王后金憲康王女 | | |
| 56 | 敬順王 | 族弟 | 甄萱所立 | 桂娥太后 | | |

(資料來源：依『三國史記』和『三國遺事』製成)

位已經不是統率一國的王權，只不過是擁護派的代表而已，當然也不是全部貴族的代表，而是成爲貴族營私的機構，因此王位的繼承不再按照血統而是根據貴族集團的軍事實力與政治實力。⁵²

這個以小家系、實力爲主的繼承現象的盛行，最終還是受制於王室近親婚姻的影響。由於當時的中央真骨貴族仍然擺脫不掉骨品制度的觀念，仍就慣例地實施近親婚制。因爲如果不繼續維持骨品制度，等於是否定新羅王朝、也是否定王室，那麼貴族憑藉骨品制度一直享有的特權，如國家配給的糧租、食邑、田地、牧馬場等莫大的財富，也將喪失獨佔的優勢。但是近親婚的結果，就是加速「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的自然淘汰。所以在真骨貴族人數急遽下降，具有繼承王位資格的人數相對地也越來越少，但又要抓住王位的前提下，於是開放直系身分限制，可以水平繼承如兄弟、可以小宗繼承如叔姪，以及當真骨男性斷絕後，出現以遺詔指定妹妹接位的處理，就成了變通的方法。甚至在最後一位具有真骨身份的真聖女王之後，不得不變成根本性的忽視骨品原則，這正是五十二代孝恭王曉能以卑微身分登基的原因。孝恭王是父親憲康王在打獵活動中，偶然和路上遇到的一個女子「野合」所生，當時憲康王並不知情，直到真聖女王得知後，即便是孝恭王的母親的血統如此低下，王室仍不顧骨品的限制，立刻召曉進宮並立爲太子，最後即位⁵³。

忽略骨品血緣，是否使王室婚姻有「新血」加入的機會，即婚姻上對其他骨品階層有開放的空間呢。這個情形在中期時出現過一次，當時的神文王爲了求得太子，於是離婚再娶的妃子是一吉淦金欽運的女兒，可是「一吉淦」在骨品制度中是屬於六頭品級的官員，不是王族的真骨系，因此照理說他們的小孩應該沒有真骨身份，也就是說沒有繼承王位的資格，不過在當時嫡子繼位的制度下，他還是即位成爲孝昭王。而爲了彌補王妃身份上的不足，王室曾大費周章的以中國式的婚禮來迎娶，先是派遣大臣伊淦文穎和波珍淦三光前去訂親，接著再派大阿淦智常攜帶厚禮來下聘納采，最後在伊淦文穎與叔父愷元進行完冊封夫人禮後，在波珍淦大常、孫文、阿淦坐耶、吉叔等人的迎娶下完成。⁵⁴如此盛大隆重的排場，正是用來超越骨品的限制，進而強調並彰顯這樁婚事的神

⁵² 李元淳等（詹卓穎譯）。《韓國史》。台北：幼獅，1987，p.47。

⁵³ 《三國史記》卷第十一 真聖王九年十月。

⁵⁴ 《三國史記》卷第八 神文王三年二月。

聖性。

這個情形在後期也有一次，而且階級差別更大，一吉淪雖非真骨但終究還是貴族階層，然而孝恭王的母親從史書上所寫是「行道旁一女子」看來，與王室的距離實在是相差太遠，但以私生子的身分也能繼承王位。這兩個例子能否有一葉知秋的推論，推論其他階層的女性可以進入王妃行列？如果這是想要挑戰、撼動骨品制度，只能說是得到失敗的結果，因為由緊接著孝恭王（金姓）接位的神德王是朴姓即可知，骨品制度仍是有功能的。

至於中期時王妃地位是由一個人獨佔的情形，到了新羅後期出現了妥協性的變化。文聖王三年時，王娶伊淪魏昕的女兒為妃⁵⁵，後來為了報答清海鎮大使弓福當年出兵幫助父親神武王奪得政權，於是想娶弓福的女兒為「次妃」，最後雖被勸阻，但是當時臣子們提出的意見是「弓福海島人也，其女豈可以配王室」⁵⁶，質疑的是弓福出身既卑微又僅是駐守海域的將領，雖然是新興的地方勢力，但仍不能與王室相提並論，所以反對的意見是階級不配的問題，而並不在妃子的人數上提出異議，可見當時王同時有一個以上妃子，好像是稀鬆平常不再是什麼新鮮事。所以後來景文王先娶憲安王的大女兒寧花夫人為妻，之後再納寧花的妹妹為「次妃」也一樣沒引起任何波瀾，加上這樁婚事還是經過興輪寺的高僧所指點，⁵⁷就更進一步證明王娶有一位以上的妃子已是平常不過的事。同時可以注意的是，所謂的次妃就是第二個王妃的意思，是具有與妃子一樣權力與地位的妻子，而不是妾媵，否則弓福的女兒也不必因為身分的關係而被阻止進宮，因為妾媵並不講究身分階級。

後期近親婚方面，雖然王室婚姻因為王位繼承資格的變化後，是處在一個骨品制度逐漸開始土崩瓦解的趨勢，但是也如前所述，整個真骨貴族的特權仍靠骨本制度來維護。不過這個時候的王室（參見[表六] 新羅後期的近親婚姻表）近親婚，也如同中期一樣，比較起前期，它的性質也是已經顯得單純化。也就是說在過去經由近親婚所締結出來的親屬關係，在王位繼承上的有利地位的影響力，在後期也是不復見的（參見[系譜六] 新羅後期的王室系譜）。

⁵⁵ 《三國史記》卷第十一 文聖王四年三月。

⁵⁶ 《三國史記》卷第十一 文聖王七年三月。

⁵⁷ 《三國史記》卷第十一 景文王三年十一月。

[表六] 新羅後期的近親婚姻表

| | 王名 | | 近親等級 | 備註 |
|----|----------|----|-------------------|---------|
| 41 | 憲德王與貴勝夫人 | 父系 | 四等從兄弟姊妹婚 | |
| 42 | 興德王與章和夫人 | 父系 | 三等叔姪女婚 | |
| 43 | 僖康王與文穆夫人 | 父系 | 六等從兄弟姊妹婚 | |
| | 啓明與光和夫人 | 父系 | 六等從兄弟姊妹婚 七等姑姪婚 | 啓明乃僖康王子 |
| 48 | 景文王與寧花夫人 | 母系 | 四等從兄弟姊妹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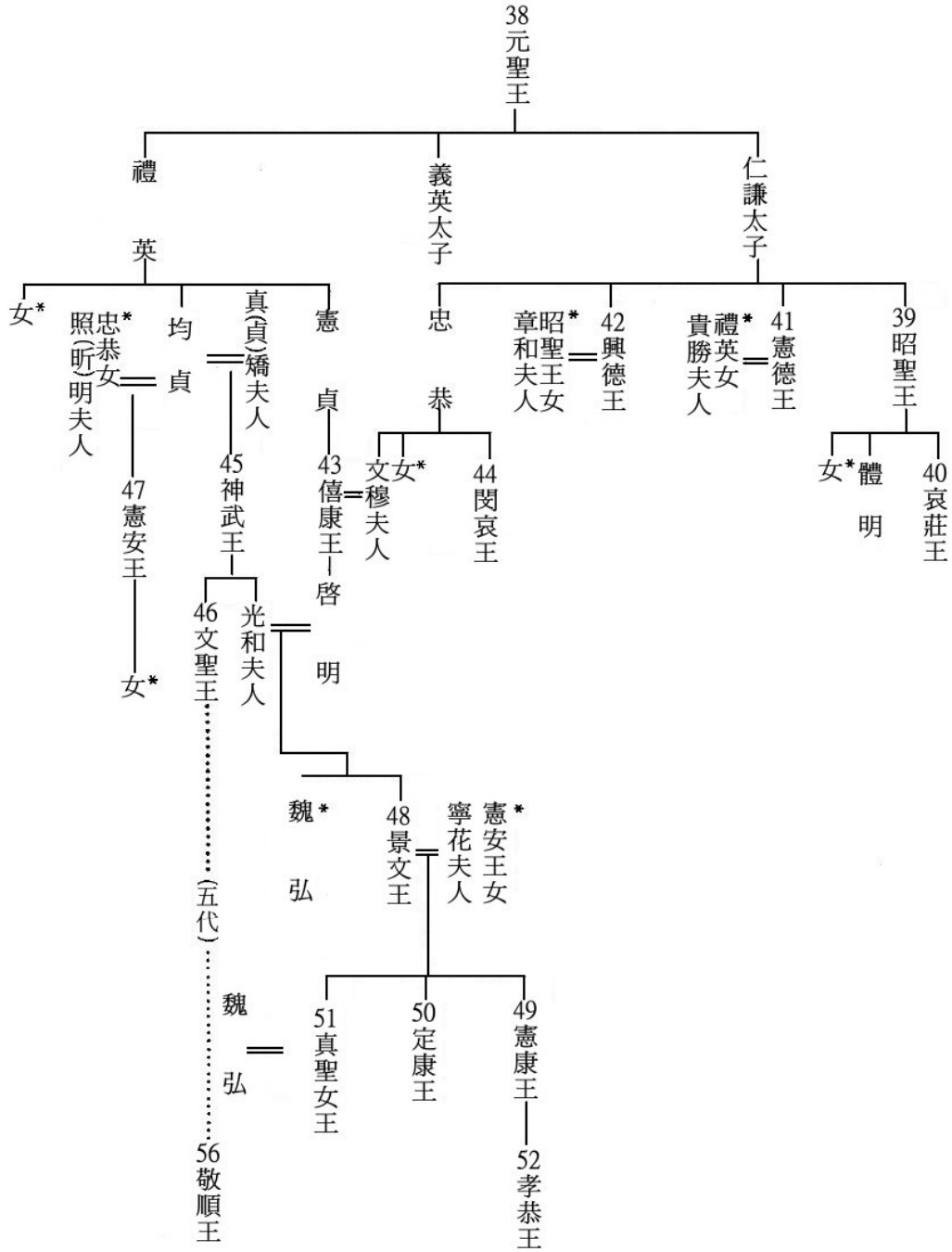
5. 結論

概觀王室婚姻的發展，可以發現整個新羅王室在「骨品制度」的制約下，自始至終盛行族內婚，也就是近親婚，並且是同姓婚姻多於異姓婚姻。同時在分期討論後，也發現由於各個時期王位繼承條件的不同，結果王室近親婚的樣貌也跟著出現變化。例如前期王室婚姻特徵是屬多重性的「交表」和「平表」近親婚。中期與後期雖也行近親婚制，但因為中期的繼承制度是單純的父傳子制、後期則是以政治、軍事實力為主，因此親屬關係不必像前期那麼多樣的情況下，中、後期王室的近親婚樣貌，也就較為單純。

另外中期王室婚姻的其他特色，還有王與王妃全由金姓真骨貴族包辦，沒與其他姓氏聯婚的情形，是王室婚姻中最具封閉性的階段；同時又因維持一夫一妻制的型態，而使離婚事件頻傳，也是婚姻的排他性與獨佔性濃厚的階段。至於後期的王室婚姻，則是具有濃厚的妥協性質，如在王妃人數的妥協、以及繼承資格的妥協。

就歷史上的王室來說，婚姻通常是為政治服務，而帶有功利成分，新羅王室的婚姻自然不外於此，所以近親通婚對新羅王室、或新羅政局必有一定的影響。由於本文並未討論此部分，無疑這是將來可以進一步深入研究的方向。

[系譜六] 新羅後期的王室系譜



(資料來源：李基東〈新羅下代的王位繼承和政治過程〉)

引用書目

- 一然。《三國遺事》。首爾：明文堂。1993。
- 李元淳等著。詹卓穎譯。《韓國史》。台北：幼獅文化，1965。
- 李丙燾著。許宇成譯。《韓國史大觀》。台北：正中，1966。
- 金富軾。《三國史記》。首爾：保景文化社。1981。
- 簡江作。《韓國歷史》。台北：五南，1998。
- 丁仲煥。〈新羅聖骨考〉。《李弘植博士回甲紀念韓國史學論叢》(1969年10月)：33-52。李弘植博士回甲紀念韓國史學論叢刊行委員會。首爾。
- 申澐植。《新羅史》。首爾：梨花女子大學校出版部。1985。
- 李光奎。〈新羅王室的婚姻體系〉。《社會科學論文集》(1976)：125-151。首爾大
學校。
- 李光奎。〈新羅王室的親族體系〉。《東亞文化》(1977)：245-285。首爾大學校。
- 李泳鎬。〈新羅的王權和貴族社會—以中代國王的婚姻問題為中心—〉。《新羅文化》22(2003)：47-92。東國大學校新羅文化研究所。慶州。
- 李基東。〈新羅下代的王位繼承和政治過程〉。《三國史記研究論選集》(1985年
4月)：205-244。白山學會。首爾。
- 李鍾旭。《新羅骨品制研究》。首爾：一潮閣。1999。
- 沈隅俊。〈新羅王室的婚姻法則〉。《曉城趙明基博士華甲紀念佛教史學論叢》
(1965)：295-362。曉城趙明基博士華甲紀念佛教史學論叢刊行委員會。
- 河廷龍。〈新羅上代王位繼承研究-以王室內近親婚為中心〉。《新羅文化》(1995
年12月)：173-199。東國大學校新羅文化研究所。慶州。
- 金昌謙。〈新羅下代王位繼承的性格〉。《慶州文化研究》(2001年8月)：53-83。
慶州大學校慶州文化研究所。慶州。
- 崔在錫。〈新羅王室的婚姻制〉。《韓國史研究》(1983)：1-32。韓國史研究會。
首爾。
- 崔在錫。《韓國家族制度史》。首爾：一志社，1983。